

2025年新郑市和庄镇付庄村标准化 厂房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新郑市和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大广高速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新郑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5年10月



2025 年新郑市和庄镇付庄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新郑市和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大广高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新郑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照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为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2025 年新郑市和庄镇付庄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经甲乙丙三方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2025 年新郑市和庄镇付庄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和庄镇付庄村

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总占地面积 5984.90 m²，标准化厂房建筑总面积为 4104.35 m²，采用钢框架+门式钢架结构形式，层高为 12.0m。（具体施工要求、工程量及技术标准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项目资金来源：中央提前下达资金豫财农综【2024】22 号 3800000 元，新郑市本级资金 700000 元、和庄镇及村级自筹资金 36276.45 元。

二、项目承包范围及形式

该项目实行大包干，具体含材料、机械、人工、仓储、保管、安全、税金等一切费用及利润。乙方负责完成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工程内容，并承担为完成上述工程内容所需的

劳务、材料、设备及其他一切费用，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人身意外伤害险。

三、合同工期

项目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

项目竣工日期：2026 年 01 月 0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合同价款

1、本项目合同价款：4536276.45 元（大写：肆佰伍拾叁万陆仟贰佰柒拾陆元肆角伍分整）；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2、项目竣工经第三方审核后，按照第三方审核的工程量作为工程结算量，工程结算总价以审定价为准（审核报告价款超出合同价部分不予认定）。

五、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乙方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组织施工，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如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直至合格，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工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按本合同条款约定所购的设备及所有货物，必须经甲方和监理共同验收并签字认可后方能进行施工。施工过程必须服从甲

监理共同验收并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丙方和监理方的监督和指导。

六、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以工代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

2、提供施工场地及相关施工条件，协助乙方办理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手续。

3、负责协调处理工程建设过程中与当地政府、村民等相关方的关系，为工程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4、及时向乙方提供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乙方权利义务

1、自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工程款项，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和协助。

2、负责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和施工队伍，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标准完成工程施工任务，确保工程安全。

3、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以工代赈相关政策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工作。

4、按照合同约定做好劳务用工管理和劳务报酬发放工作，定期向甲方报送用工情况和劳务报酬发放报表，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5、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

工程质量保修义务。

丙方权利义务

1、有权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以工代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

2、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

3、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竣工结算审核。

七、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①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建〔2018〕14 号）等文件要求。

需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金额：90725.52 元（工程造价的 2%），账户名：新郑市财政局财政专户

账号：1702024129300058866

开户行：工商行新郑市支行

或者提交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视为保证金缴纳完成。

如果企业已在新郑缴纳应急押金，则需提供相关缴纳证明。

②企业发生拖欠时，发包人有权单方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农民工工资。

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保证期限：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

(2) 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

①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需配备农民工实名制专用考勤机一台。

②农民工工资应按月、足额发放到位，必须月结月清。

③实行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承包人应在新郑市各大商业银行之一建立一个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支付，并接受发包人监管。

八、工程验收

乙方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符合验收条件后，应向甲方提出工程验收申请，并提供验收所需的所有资料。由甲方组织，设计方、监理方进行项目验收，并会签验收文件，丙方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由第三方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九、工程安全

1、乙方应加强安全教育，做到安全施工，处理好各方关系，承担施工期间一切安全事故、经济纠纷等全部责任。

2、乙方施工必须按安全施工程序施工，接受甲方、丙方和监理方的监督。

十、付款办法

1、中标单位须缴纳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或者投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履约保函，待项目竣工验收后退还。

2、丙方负责项目的资金拨付。

3、本项目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 50% 的首付款；工程形象进度达到 80%，支付至合同价款 70% 工程款；工程竣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 80% 工程款，待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后，支付

至第三方审核价款的 97%，下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复验合格后付清。

4、工程竣工报账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

十一、质量保修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在一年质量保修期内承担项目质量保修责任。质保期满甲方组织复验，若工程质量没有出现任何问题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十二、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有违约行为，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法》和相关法规处理。

1、乙方若未按时间要求和质量标准施工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工期每延误 1 天，处罚乙方工程合同价的 1%，以此累加；质检中每发现一次（项）质量事故，处罚乙方 0.2 万元，现场缴纳，并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者还应承担其他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2、因自然因素或其它项目延误等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到本项目未按合同约定工期施工的，应获得甲方签署的延期批文，但合同价不得变更。

3、乙方应积极主动协调各方关系，特别是与村组和农民的关系，确保工程顺利实施。难度很大时，可请求扶贫办和乡镇负责同志协助协调，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负责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落实执行好农民工工资“一金三制”制度。

5、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新郑市人民法院处理。

十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丙三方各两份，审计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夏鹏

委托代理人（签字）：夏鹏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10月10日